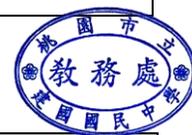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
七八年級 第二次定期考查 考試時間表

5月12日(星期一)				5月13日(星期二)					
	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	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	
	08:00~08:25	早自習			08:00~08:25	早自習			
	08:25~08:30	下課			08:25~08:28	下課			
第1節	08:30~09:15	上課	上課	第1節	8:30~09:15	上課	上課		
第2節	09:22~09:25	預備時間		第2節	09:22~09:25	預備時間			
	09:25~10:10	※英語 (含聽力)	數學		09:25~10:10	◎社會	◎社會		
第3節	10:20~11:05	上課	上課	第3節	10:20~11:05	上課	上課		
第4節	11:12~11:15	預備時間		第4節	11:12~11:15	預備時間			
	11:15~12:00	※國文	※國文		11:15~12:00	◎生物	◎理化		
第5節	13:20~14:05	上課	上課	第5節	13:20~14:05	*生命教育講座 *健康促進宣導 *預防犯罪宣導 地點：活動中心			
第6節	14:12~14:15	預備時間		第6節	14:15~15:00				
	14:15~15:00	數學	※英語 (含聽力)		14:15~15:00				
	15:00~15:12	打掃			15:00~15:15				
第7節	15:12~15:15	預備時間		第7節	15:15~16:00				
	15:15~16:00	作文	作文		15:15~16:00				
第8節	16:10~16:55	導師督課		第8節	16:00~放學	課輔暫停一次			

- 一、試卷收發：七年級考卷在第六棟一樓七導辦公室收發，八年級考卷在教務處收發；請各位教師按課表領取試卷、隨堂監考；未安排考試節次，請教師按課表在該班教室內上課或督課。
- 二、預備時間：為考試鐘響前3分鐘，教務處會廣播請學生回到教室坐定準備。
- 三、考試時間：每節考試四十五分鐘，學生待監考教師點完答案卡(卷)，確認份數正確，才可以下課離開教室。
- 四、考試違規：答案卡(卷)請確實填寫劃記，作答一律用2B鉛筆與黑色原子筆；試場不可攜帶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電子錶不可發出聲響，以上違者依考試規則處理。
- 五、補考規定：遲到者，不得要求延後交卷；如無特殊原因，一律採線上補考方式(於到校上課前完成)
- 六、符號說明：◎劃卡，※劃卡+手寫，未標示為手寫，**本次八年級數學請自備直尺與圓規。**

考試範圍表

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L4、L5、L6+語文二	L4、L5、L6(習作基本題)、語文二
英語	Unit 3 ~ Review 2	Unit 3 ~ Review 2
數學	第2章 ~ 3-1	3-1 ~ 3-4(課本第144頁) (帶直尺、圓規)
社會 合科考試	地理 L3 ~ L4	地理 L3 ~ L4
	歷史 L3 ~ L4	歷史 L3 ~ L4
	公民 L3 ~ L4	公民 L3 ~ L4
自然	生物 2-3 ~ 3-5(含實驗)	理化 第3-2~5-2章(P.127)